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振华重装厂区南码头消防管改造项目
1.5	项目编号	ZPMC(NZ)-ZB2025-08-NT238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1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振华重装厂区南码头消防管改造项目招标。主要内容有拟将南码头原地埋消防管（中央大道至东码头，搭载现场西侧至西围墙）废弃，重新铺设DN200热镀锌钢管，重新安装6套消火栓并加装4处取水点，所有管道进行防腐及保温处理，下部安装固定支架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2	交货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3天内组织进场，30天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通过验收，预计9月中旬开工。
2.3	交货/施工地点	南通市开发区江景路1号南通振华重装
2.4	质量标准/目标	以招标文件为准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3%， 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1年。
2.6	付款方式	付款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或者供应链产品方式向中标人支付。
2.7	包件信息	本项目分 1 包件。 具体信息：包件 1： 振华重装厂区南码头消防管改造项目；

3.1.3	具体业绩要求	☐ 无 ☒ 有，要求：近3年内有重工企业消防管道施工类似相关成功业绩1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1.7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 无 ☒ 有，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有，要求：
3.1.10	其他要求	☐ 无 ☒ 有，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5）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3.2	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4.1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4.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
5.1	报名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飞、缪扣锁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江景路1号 电话：13921463114；13615230835 邮箱：zhoufeil@zpmc.com； miaokousuo@zpmc.com